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斗六慈濟醫院

部分負擔及掛號費收費標準

一、全民健康保險門診基本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之門診費用，除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免自行負擔費用之情形外，依下列規定收取：

(一)收取金額如下：

區域醫院	西醫門診基本部分負擔		急診	牙醫門診	中醫門診
	轉診	逕赴醫院			
基本部分負擔	50元	80元	-	-	50元

(二)領有身心殘障手冊之保險對象，西醫門診不論醫院層級應自行負擔費用均為50元。全民健康保險門診復健(含中醫傷科)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三)保險對象於門診接受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所訂之復健物理治療及中醫傷科治療，同一療程自第二次起，每次治療自行負擔50元。

(四)保險對象其診療項目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所訂之中度治療-複雜(編號42010A及複雜治療(編號42013A)者，免依前款規定自行負擔費用。

二、藥品部分負擔之費用：

藥品部分負擔	藥品	藥費部分負擔	藥品	藥費部分負擔
	100元以下	0元	601-700元	120元
	101-200元	20元	701-800元	140元
	201-300元	40元	801-900元	160元
	301-400元	60元	901-1000元	180元
	401-500元	80元	1001元以上	200元
	501-600元	100元		

*112年7月1日健保署調整藥品部分負擔，醫院(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第1次調劑「慢性處方箋」比照一般藥品處方箋需收取藥品部分負擔，但第2次以後調劑維持免收。

三、門診掛號費：

一般民眾	70歲以上民眾	持殘障手冊	福保身分者
100元	50元	免	免

四、住院部分負擔之費用：

急性病床	1. 30天以內：負擔健保給付之10%(上限依健保局公告)。 2. 31~60天：負擔健保給付之20%。 3. 61天以上：負擔健保給付之30%。
健保病房費 自付差額表	1. 雙人房：病房差額\$ 900 /日 2. 健保床：無。

